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41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18号台风“桦加沙”（台风级）9月24日23时中心位于广东省湛江廉江市境内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（33米/秒），将以每小时20-25公里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，继续远离我市，本地风雨逐渐减弱。开平市气象台于9月25日00时43分将台风红色预警信号降级为蓝色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25日1时将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低洼易浸区房屋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9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